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3305262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3. 11. 27

(21) 申请号 201320285736. 9

(22) 申请日 2013. 05. 23

(73) 专利权人 乌鲁木齐聚甜村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

地址 83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
新市区鲤鱼山路 496 号新合作家佳乐
超市

(72) 发明人 王磊 裴景丽

(51) Int. Cl.

B26D 3/28 (2006. 01)

B26D 5/08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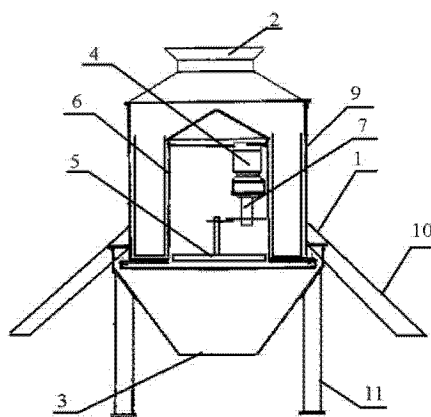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电动紫薯切片机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电动紫薯切片机,包括机架,所述机架上方设有进料口,所述机架下方设有出料口,所述机架设有内壳和外壳,所述内壳中设有减速电机,所述减速电机通过齿轮增速机构与转盘相连,所述转盘面上等距离开有 4-5 个口,每个口装一把切刀;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:通过设置齿轮增速机构,增加了转盘转速和切削速度,成倍提高了设备的工作效率,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。



1. 一种电动紫薯切片机,其特征在于:包括机架,所述机架上方设有进料口,所述机架下方设有出料口,所述机架设有内壳和外壳,所述内壳中设有减速电机,所述减速电机通过齿轮增速机构与转盘相连,所述转盘面上等距离开有 4-5 个口,每个口装一把切刀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动紫薯切片机,其特征在于:所述齿轮增速机构包括主动齿轮与从动齿轮,所述的主动齿轮与从动齿轮的传动比为 3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电动紫薯切片机,其特征在于:所述机架下方一端设有推手和支脚,另一端设有滚轮。

一种电动紫薯切片机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切片机,具体地说是一种电动紫薯切片机,属于切片机领域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紫薯在进行生产加工的过程中经常需要切片。目前,国内所用的紫薯切片机一般都是手动的,其工作效率低,每小时只能切片 3-4 吨,而且工人劳动强度大,生产成本低,不利于大批量生产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,本实用新型设计了一种电动紫薯切片机,通过设置齿轮增速机构,增加了转盘转速和切削速度,成倍提高了设备的工作效率,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为:

[0005] 一种电动紫薯切片机,包括机架,所述机架上方设有进料口,所述机架下方设有出料口,所述机架设有内壳和外壳,所述内壳中设有减速电机,所述减速电机通过齿轮增速机构与转盘相连,所述转盘面上等距离开有 4-5 个口,每个口装一把切刀。

[0006] 进一步地,所述齿轮增速机构包括主动齿轮与从动齿轮,所述的主动齿轮与从动齿轮的传动比为 3。

[0007] 进一步地,所述机架下方一端设有推手和支脚,另一端设有滚轮,方便移动。

[0008] 工作时,将紫薯从进料口放入,紫薯顺序通过隔板到达转盘处,转盘旋转对紫薯进行切片,切好的薯片从出料口落下。

[0009] 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:结构简单,维修方便,工作效率高,物料在切片过程中不会产生阻滞现象,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,通过设置齿轮增速机构,增加了转盘转速和切削速度,成倍提高了设备的工作效率。

[0010]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说明。

附图说明

[0011]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;

[0012] 图中:1-机架、2-进料口、3-出料口、4-减速电机、5-转盘、6-内壳、7-齿轮增速机构、9-外壳、10-推手、11-支脚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3] 以下对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进行说明,应当理解,此处所描述的优选实施例仅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实用新型,并不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。

[0014] 实施例 1

[0015] 如图 1 所示,一种电动紫薯切片机,包括机架 1,所述机架 1 上方设有进料口 2,所述机架 1 下方设有出料口 3,所述机架 1 设有内壳 6 和外壳 9,所述内壳 6 中设有减速电机

4,所述减速电机4通过齿轮增速机7与转盘5相连,所述齿轮增速机7包括主动齿轮与从动齿轮,所述主动齿轮设置在主动轴上,所述从动齿轮设置在从动轴上,所述从动轴的一端设有转盘5,所述的从动齿轮与主动齿轮啮合,所述的主动齿轮与从动齿轮的传动比为3。所述转盘面5上等距离开有4-5个口,每个口装一把切刀。所述的主动齿轮与从动齿轮的传动比为3。

[0016] 另外,所述机架下方一端设有推手10和支脚11,另一端设有滚轮,方便移动。

[0017] 最后应说明的是: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而已,并不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,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,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,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,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。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,所作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、改进等,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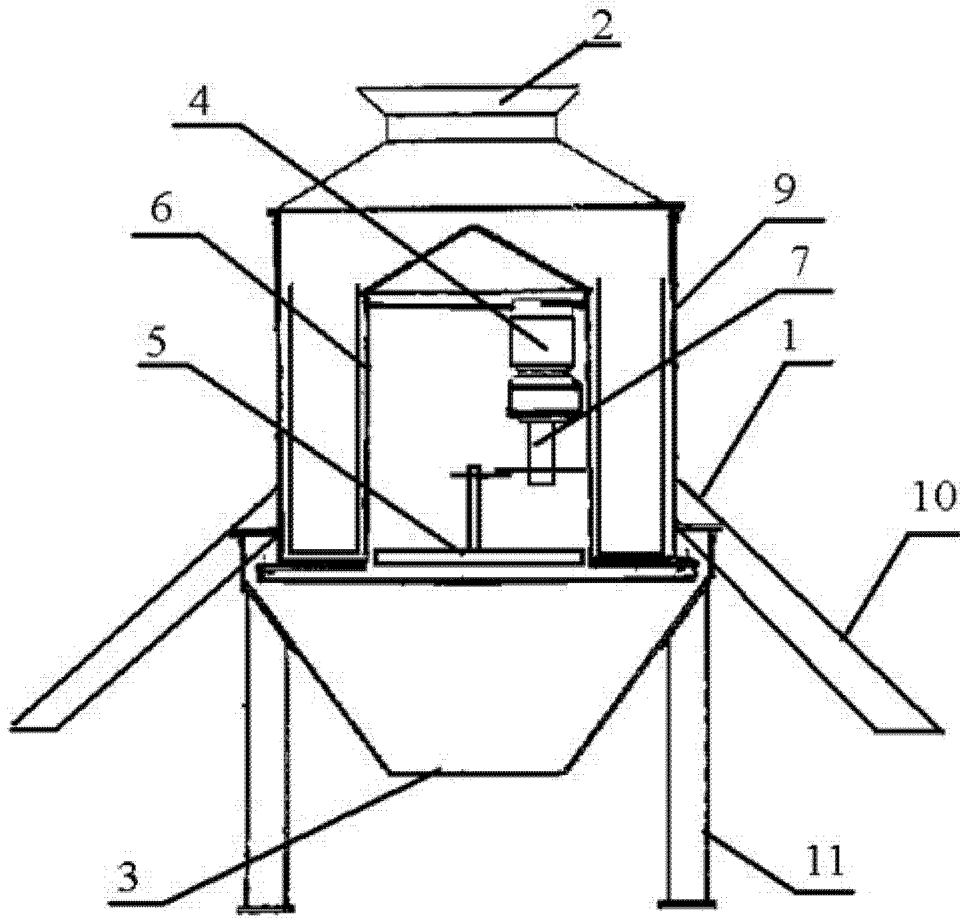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